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于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期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活动期间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现将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组织安排

针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学习证监会《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成立了以蔡志端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了以董事会秘书为主任、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治理专项活动办公室，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重点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整个整改活动从2007年5月1日至2007年10月30日，分五个阶段（学习动员、自查整改、公众评议、证监局检查、总结）进行。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5月15日至5月25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了证监会《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

知》等相关文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小组；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2、5月21日至6月20日公司按照证监会《通知》中规定的自查事项逐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详细的整改计划，并着手进行整改，同时拟定《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

3、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二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对公司如何落实证监会《通知》精神进行了讨论安排。

4、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河南证监局，并于6月3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全文进行了披露。

5、7月1日至7月15日公司公布了热线电话、电子邮箱，虚心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

6、8月29—30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座谈会、检查书面资料、现场考察等不同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检查。

7、7月16日至10月26日公司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整改意见、证监局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逐项进行整改。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内控制度不够完善。**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内控制度基本健全，但还有不完善之处，部分内控制度没有制订。

2、**没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公司没有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应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

3、**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目前还控股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水泥生产企业，与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所从事的均为水泥生产与销售，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公众评议的意见

公司目前没有收集到对公司治理的意见

（三）证监局检查提出的问题

- 1、公司因 2006 年度经营性盈利，出现了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 2、公司要切实履行承诺，加快重组进度，通过并购重组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和持续关联交易问题。
- 3、目前，公司主业已经转型，公司需尽快修改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 4、公司应按有关要求设立内审部门，发挥内审部门的稽核作用。

四、公司治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根据行业特点，制订完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公司正常运行的需要，为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使广大员工在工作中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引导职工日常工作规范，约束职工个体工作行为，明确奖惩措施；保障公司各项措施顺利执行，政令畅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科学、合理、完整、深化的原则，编写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并装订成册。该制度汇编共有十篇，包括公司章程、法人治理内控制度、组织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与计划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制度、生产技术及质量管理体系、党群管理制度、控股及托管企业管理制度等，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

2、制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股东会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 12 个内控制度；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又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管理制度》和《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制度》等 7 个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将有效防范各类违法违规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确保披露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实行对外信息披露分级审核制，要求控股企业认真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使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4、解决同业竞争和持续性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同力）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受让河南同力的“同力”商标，并与其他关联方河南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同力已分别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在公司获得同力商标专用权之后许可上述四家水泥企业使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项下的同力注册商标，并按实际销售量以每吨人民币 2.00 元价格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用，直至其成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为止，该项交易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在资产置换完成后变更为水泥生产和销售，同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 4 家水泥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建投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公司先行托管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以避免同业竞争。

为了尽快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整合河南建投其他水泥企业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目前公司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并提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初步方案；积极督促各托管的水泥企业，就企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南建投的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提出相关动议，以适当的方式整合河南建投拥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资产，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5、设立内审部门，发挥内审部门的稽核作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现在设立了计划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的专职审计人员，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河南证监局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深入自查、接受公众评议、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全面查找不足、发现问题，并逐项落实整改，极大的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将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为契机，以提高上市公司运行质量为中心，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龙头，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实施有效的公司风险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